

5、咨询顾问服务费

5.1 本项目的咨询顾问服务费为人民币 18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含税)。

5.2 咨询顾问服务费按照项目进度,委托方分三期一次性支付给受托方:

5.2.1 第一期费用人民币 54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元整),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五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一次性支付第一期费用。

5.2.2 第二期费用人民币 72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拾贰万元整),于受托方完成深化国资国企咨询方案并提交至委托方之日起的五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一次性支付第二期费用。

5.2.3 第三期费用人民币 54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元整),于委托方已履行本协议之服务期半年之日(2025 年 7 月 12 日)起的五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一次性支付第三期费用。

5.3 咨询顾问服务费应汇入受托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上海领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常德支行

账号:121936933510706

5.4 委托方同意在收到受托方出具的咨询顾问服务费付款提示函后即安排各期咨询顾问服务费的完整支付,受托方应于收到款项之日起的三日内将本次收款的增值税发票开具给委托方。

5.5 上述收费指委托方需要向受托方支付的咨询顾问服务费,不包含委托方需向资金方、承销机构、担保机构、评级机构、会

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其他咨询机构等其他主体支付的任何费用。

5.6 因履行本协议而引起的任何税款,应当按照中国适用的法律和法规由双方各自负责缴付。

6、声明、保证和承诺

6.1 本协议各方是根据中国法律设立、有效存续并正常经营的机关、企业法人。

6.2 委托方和受托方保证遵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开展咨询顾问合作业务。

6.3 委托方和受托方已采取一切必要的内外部行为,使其获得授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获正当授权签署本协议,并使双方受本协议约束。

6.4 委托方和受托方签署本协议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章等各项规定、该方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章、约束该方的任何合同或文件。

6.5 委托方和受托方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其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能力的诉讼、仲裁、政府调查、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

6.6 委托方和受托方承诺:不会因其与其他第三方之间的任何债权债务关系而影响本协议的履行。

7、违约责任

7.1 本协议生效后,委托方和受托方均应诚实信用地履行约定。任何一方违反约定,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

方就其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进行赔偿。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7.2 委托方和受托方同意,委托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分笔支付咨询顾问服务费,逾期支付,则视为违约。

7.2.1 如逾期支付咨询顾问服务费,经受托方书面催告后五日内仍无法支付的,委托方则应按照每日应付未付金额的 0.1% (千分之壹) 乘以逾期日数向受托方支付违约金。

8、不可抗力

8.1 本协议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委托方和受托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且对一方或各方履行本协议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中国法律发生重大变化等事件。

8.2 上述不可抗力情形的发生并不当然的构成本协议项下的免责事由。当事人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3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本协议其他方,并在其后的十五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持续的充分证据。

8.4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可以暂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直至该等影响消除之日,但应及时采取措施努力防止该影响造成的损失继续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对其他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5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六十日,且委托方和受托

工作完成情况的,相应的延误和失败等所产生的损失均由委托方自行承担,且不因此影响其对受托方咨询顾问服务费的支付义务。

3.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委托方的资产资源、业务运营、收入盈利等重要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且这种变化会影响各项方案操作或损害受托方利益的,委托方有义务将情况及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通知受托方。

4、受托方的义务

4.1 受托方将组织专门的项目团队为委托方提供本协议第 2.1 条约定的各项服务。

4.2 受托方应及时向委托方通报项目的进展情况确保委托方对受托方工作的知情权。

4.3 受托方承诺不接受任何针对委托方的敌意业务委托,并将尽最大努力维护委托方的利益。

4.4 受托方应当协助委托方引入担保、评级、审计、评估和法律等中介机构,并协助委托方与资金方、中介机构及其他机构进行合作交流。

4.5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受托方原则上应保持项目团队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受托方向委托方指派的项目团队核心人员发生变化,且这种变化会损害委托方的利益的,受托方有义务做出替补安排,以确保同等服务质量,并将情况及时以书面或口头通知委托方。

4.6 受托方应严格管理自身人员,如受托方人员造成己方、委托人、第三人利益受损,责任由受托人承担。

4.7 除咨询顾问服务费外受托人不再向委托人收取任何费用。

2.1.9 若委托方在本协议第 2 条的约定外向受托方提出服务要求的，委托方应根据该项服务的复杂程度、耗费时间等因素，在协议第 5 条约定的费用外支付额外的服务费用，并通过另行签订协议约定。另行签订协议前，受托方有权拒绝该额外服务要求。

2.2 合作期限

2.2.1 本协议合作期限为一年，自2025年1月13日至2026年1月12日止向委托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咨询顾问服务。

2.2.2 若合作期限内，由于外部政策、委托方内部决策、资产资源受限以及其他双方认可的情况致使无法完成全部服务，经双方同意可适当延长合作期限，具体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2.2.3 若委托方和受托方就相关事项另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的期限超出本协议项下合作期限的，以具体协议约定期限为准。

3、委托方的义务

3.1 委托方应全力支持受托方的工作，并负责协调有关各方，在合理期间内向受托方提供为履行本协议所需的真实、合法、完整的所有资料并积极配合委托方按照时间表进行现场访谈、不同形式的讨论等工作。

3.2 委托方同意为了便于受托方工作，给予受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以相应合适且合法的工作名义，并提供合理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提供固定办公场所、安排会议场所等）。

3.3 委托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受托方及时足额支付咨询顾问服务费。委托方同意非由于受托方单方面的原因影响受托方

方尚未通过协商就解决办法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有权向其他方发送书面通知（“终止通知”）以终止本协议对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条款的适用。

9、保密条款

9.1 未经委托方许可，受托方不得泄漏由于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委托方的商业秘密，除非该等信息披露是根据法律规定以及本协议第 9.3 条约定进行的。因受托方故意或者过失而泄漏在履行本协议时知悉的委托方的商业秘密所产生的损失，受托方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委托方因此而导致的损失。

9.2 委托方对受托方提供的相关的合同文本、工作方案、调查或分析报告等相关业务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受托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除非该等信息披露是根据法律规定以及本协议第 9.3 条约定进行的。因委托方故意或者过失而泄漏上述资料所产生的损失，委托方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受托方因此而导致的损失。

9.3 本协议一方可根据以下原因披露本协议第 9.1、9.2 条约定的其他方的信息：

9.3.1 一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有权机构的要求把资料披露给相关政府部门或有关机构。但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前提下，被要求做出上述披露的一方应在上述披露前把相关要求书面通知其他方；

9.3.2 受托方因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向与委托方签订相关协议的中介机构及其他机构工作人员披露；

9.3.3 该等资料和文件可由公开途径获得或者该资料的披露

是法律法规的要求;

9.3.4 本协议一方事先给予其他方书面同意之情形下所做出的披露;

9.3.5 有书面记录能够证明本协议生效之日之前已为接受方所知的资料;

9.3.6 非因接受方违反本协议而已公开的资料;

9.3.7 接受方从对保密资料不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资料。

9.4 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自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本协议第9条持续有效。

10、特别约定条款

10.1 可分割性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无效、失效或不可执行,将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履行性。但本协议委托方和受托方同时亦应停止履行该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之条款,并在最接近其原意的范围内仅将其修正至对该类特定的事实和情形有效、生效及可执行的程度。

10.2 排他性

委托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受托方书面认可,委托方不得就本协议约定的咨询顾问服务另行聘请其他机构、个人进行与本协议约定内容相同或类似工作,工程管理咨询不构成相同或类似工作。

10.3 不放弃权利

及中长期融资规划出发,协助委托方通过无偿划转、新设、注销、企业改制等方式进行股权整合工作,并指导完成相应工商变更,推进各国有企业体系形成立体化、板块化的体系布局,明确各自的职能定位,统一协调、相互依托,形成合力。

2.1.4 资产重组服务。受托方协助委托方梳理区域内可注入、可经营的资产资源情况、统筹评估师事务所推进完成相应资产的评估、改制工作,并与委托方、有关政府部门等确定重组注入的必要性、可行性、操作路径以及注入的资产范围,争取通过资产重组、资产注入等方式增强委托方的实力,并达到后续的审计和评级要求。

2.1.5 业务模式整合咨询服务。受托方协助委托方推进业务运营模式和盈利模式优化和重构事宜,根据方案中优化、重构业务模式出发,在实际可行的基础上,细致稳妥推进委托方业务持续优化提升,通过业务模式的整合,为委托方成为具备经营能力、成长能力和可持续融资能力的主体夯实基础。

2.1.6 管理咨询服务。在委托方国有企业体系建设过程中,受托方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在公司治理、组织架构、部门职能、薪酬管理、绩效考核、用人选人机制模块提供制度及咨询建议。

2.1.7 税务咨询服务。委托方在股权整合、资产重组、业务模式优化中产生相应税务事项的调整,受托方将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在合作期间,协助税务专家等一同为委托方进行税务筹划,提供合理建议,规避税务风险并尽量降低税赋成本。

2.1.8 委托方同意就上述咨询顾问服务向受托方支付咨询顾问服务费用,费用收取的条款详见本协议第5条。

1.3 鉴于本协议项下的合作事项涉及多个层面的服务内容,需要综合运用多种专业服务和金融工具,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牵头落实本协议项下合作涉及的金融机构、中介机构以及其他机构,由受托方安排这些机构与委托方或者委托方指定的其他方签订相应的协议。

本协议书所指的“双方”,是委托方和受托方的合称。

2、合作事项

2.1 服务范围

本协议生效后,受托方为委托方提供的咨询顾问服务,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2.1.1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尽职调查服务。受托方对商水县及其下属国有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工作,通过资料收集分析及现场访谈,摸排梳理区域内经济财政、资产资源情况、项目情况及产业情况以及国有企业基本情况、财务状况、业务运营、资产资源、债务负担、项目建设、发展规划,法律瑕疵等情况,针对上述摸排的实际情况进行梳理和分析,夯实方案编制基础。

2.1.2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方案编制服务。受托方依据上述尽职调查情况的结果,结合上级政策要求和商水县国有公司发展中短期要求,对标同类型区域先进做法,为委托方量身定制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方案,方案包括公司战略制定、股权架构重组、业务版块划分、公司职能定位明确、资产资源评估与注入、组织架构设计、公司治理设计、审计与评级规划内容。

2.1.3 股权整合服务。在委托方的支持下,受托方协助委托方根据方案中国有资本布局架构、各主体的职能定位、信用评级以

未行使、延迟行使或部分行使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权利。

11、通知方式及其生效

11.1 任何根据本协议发往本协议任何一方的通知、请求、文书或其它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以中文书写,并按收件方不时书面指定的地址或传真号并注明联系人发给收件方。各方指定的最初地址和传真号以及联系人于本协议中列明。

11.2 本协议各方依据本协议进行的任何通讯应当在下列所述情况时视为已经由收件方收到:

11.2.1 采用专人递送或速递服务的,于送达回执的签收日生效;但是收件方、收件方的代理人或对收件方行使破产管理人权限的人士拒绝在送达回执上签收的,发件方可采用公证送达的方式,或可根据协议各方在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公告送达或留置送达方式做出有效通知,且经公证送达、公告送达或留置送达而生效的通知应被视为在一切方面具有与根据原送达方式而生效的通知相同的效力;

11.2.2 如以信函方式邮寄(包括邮政快递方式),在收件方工作人员签收之时视为送达;

11.2.3 如以传真传送,传真需字迹清楚,在传送完成并收到正确回号或传真报告时(但事后仍应将原件加盖公章,以当面送交或邮寄予收件方的方式进一步加以确认);

11.2.4 采用其他方式的,于协议各方另行约定的时间生效。

11.3 若以上日期并非工作日,或通知是在某个工作日的营业

时间结束后送达、收到或进入相关系统的，则该通知应被视为在该日之后的下一个工作日生效。

11.4 本协议任一方变更联系人、地址或传真号后，该方应立即按本协议约定的方法通知对方。变更后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自对方收到变更通知时生效。

12、协议的效力

12.1 本协议经各方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委托方和受托方经协商一致后，可签署书面修改、变更、补充协议。

12.2 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一）按本协议第8条约定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二）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本协议另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三）本协议另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四）本协议另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2.4 本协议终止后，协议各方均不再有权利义务的限制，除非以下情况：

委托方（甲方）：商水县财政局

负责人：张春风

地址：河南省商水县文化路中段

联系人：姚远

电话/传真：17528313399

邮编：

受托方（乙方）：上海领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晨俊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星火公路188号1幢

联系人：李晨晖

电话/传真：18917319626

邮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咨询顾问服务，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主体概述

1.1 委托方和受托方自愿签订本协议，享有本协议项下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责任，履行相应义务。

1.2 委托方或受托方任一方主体发生变动的，变更方负责落实新的适格的履行主体与其他方签订补充协议或新的协议，承继本协议项下变更方的相关权利、责任和义务。

12.4.1 对委托方应付未付的相关费用，受托方拥有追索权；

12.4.2 法律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

12.5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本协议终止，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应当按照受托方服务天数向受托方支付咨询顾问服务费（=咨询顾问服务费×合作期限起始日起至协议解除之日止的实际自然天数/365日），并结清违约金。

13、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协议的修改及变更须经本协议委托方和受托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协议后方能生效。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委托方和受托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委托方和受托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所涉及条款外，本协议的其余条款应继续履行。

14、其他

本协议一式肆份，协议各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协议书编号 LWC-HN-SS-2025001 之协议签署页

协议书编号 LWC-HN-SS-2025001

郑重声明：
本协议书的內容属商业机密，请予保密！

咨询顾问业务 合作协议书

甲方：商水县财政局（公章）



负责人：

周永发 代

乙方：上海领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周永发

委托方（甲方）： 商水县财政局

受托方（乙方）： 上海领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商水县

签订时间： 2025 年 1 月 13 日